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

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俊清等 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导科技”）100%股权，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说明

上市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，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，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